

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，分别于2016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17年1月1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灵通展览，证券代码：834059）自2017年1月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。

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，由于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十个转让日公布一次进展情况报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6日

